

# 交1680元,钓到“标鱼”能赚30万?

## 警惕新型赌博陷阱

《检察日报》管莹 尹媛 邵慧娟

单次钓鱼5小时入场费1680元,钓中“标鱼”奖励最少500元,最高30万元……看似是钓鱼竞技场,实则是以高额“回报”作“饵”引诱众人参赌的违法场所。

日前,经江苏省丹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分别判处汪某等5人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至六个月不等,均适用缓刑,各并处罚金8万元至1万元不等。

### 钓客变赌客

“95后”小徐是钓鱼爱好者,经常去各地钓场钓鱼,也结识了诸多钓友。

2024年年初,小徐被一个钓友拉进了名为“A物池”的微信群。“我进群后没多久就有人发布钓场规则,说池里投放了很多‘标鱼’,‘标鱼’对应不同奖金,另外还有充值入会、购买入场券等细则。”小徐回忆,当时他看规则很长,并未深入研究,但确实被“标鱼”及奖金吸引了。

“钓中‘标鱼’最高奖金有30万元,当然这种‘标鱼’只有2条,但是其他档次的‘标鱼’最少也有500元的奖金。就算没有钓中‘标鱼’,把钓到的普通鱼交还钓场,也会收到回鱼卡,一条200元。入场费确实不低,一张入场券1680元,但只要能博中‘标鱼’就赚大了,感觉很刺激!”小徐心知肚明——就是“投小钱求大钱”的赌博。

后来,微信群里一名姓蒋的“会员”主动添加小徐为好友,表示想钓鱼可找他报名。被高额奖金诱惑的小徐心动了,于3月16日联系蒋某并转账1680元入场费,次日一早赶到A物池。

“我按要求在钓场的小卖部买了鱼饵,通过摇号机摇钓位,一直钓到中午,只钓上了两条不带标的普通鱼,‘标鱼’一条没有。”



小徐说,钓场工作人员确认后将两条鱼放回鱼塘,给了他两张回鱼卡。钓鱼结束后,他凭卡和钓场老板结算,换回400元现金。

“本想着花‘小’门票钱碰运气博‘大’奖,结果算下来花一千多块钱钓几个小时鱼,实在不值。”小徐直言,去A物池的就没有真为钓鱼的,都是冲着“钓钱”去的,而他算是清醒的,只当“花钱买了个教训”,此后再没去过。

### 诱人的“饵”

为小徐兑付回鱼卡的钓场老板汪某,是A物池主导者之一。大专毕业后,他靠四处打工谋生,因喜欢钓鱼也结识了不少钓友,曾经开过普通钓场,收益有限。“天气、温度、环境都会影响鱼塘里的鱼,客户也不稳定。”2023年底,汪某听闻一种异于常规的钓场模式,遂产生了效仿牟利的想法。

汪某联系此前的合作伙伴舒某。“我准备开一个全新模式的钓场,钓客支付高额入场费,钓池里放入一定数量的带标记的‘标鱼’,不同标记对应不同奖金,钓上就能拿奖金。”汪某向舒某介绍,“说白了就是赌博,入场费虽高,但‘标鱼’奖金更高!钓客以小博大,还是有很强诱惑力的。”

虽然明知该模式违法,但二人还是一拍即合,约定各自出资50%投入约100



姚雯 漫画

万元,由汪某负责钓场一切运营和具体操作——选址、装修、买鱼、绑标、设代理、定规则……

汪某在丹阳某乡镇承包了约20亩的鱼塘开办A物池,购买了5000多条青鱼,其中普通鱼4000多条,“标鱼”700多条。据其供述,“标鱼”就是尾鳍上绑了标记的青鱼。标记分为红、黄、紫、绿、白五种颜色,红标写有“第一名”至“第五名”,黄标写有“第六名”,紫、绿、白标分别写有“13尾青”“6尾青”“3尾青”。五色“标鱼”数量从2条到350条不等,奖励金额则是从每条30万元到500元不等。普通鱼也有每条200元的回鱼奖励。

搞定了“标鱼”这一“诱饵”,汪某还制定了详细的钓场规则,要求“钓上鱼必须正口(即鱼钩刺入鱼的上嘴唇中心位置)”“鱼竿鱼线总长20米以内”“钓鱼饵料需在钓场购买”“进场钓鱼5小时”等。同时,他招揽钓场代理,按照“购买+赠送”入场券的让利提成模式,由代理售卖入场券、宣传鼓动钓客入场;还雇佣工作人员负责钓场基础服务、检查钓客是否合规钓鱼以及拍摄视频等事宜。

### 撕下“竞技”伪装

然而,这种“钓鱼竞技”很快暴露了赌

博本质。A物池的模式吸引了很多想碰运气的人。2024年4月中旬,汪某听闻外地类似的钓场被查,立即关闭A物池,并将鱼塘内的青鱼全部售出。

2024年5月,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汪某等人涉嫌开设赌场线索,遂立案侦查,并于15日将汪某、舒某等人抓获。同年7月,该案被移送丹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经查,2024年3月15日至4月16日,汪某伙同舒某在丹阳某乡镇开设钓场,招募贾某、丁某、蒋某等人为钓场代理,并聘请贾某等人为工作人员。据统计,汪某共向代理出售钓鱼入场券373张,金额62万余元。

“办案中,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辩称这是体育竞技活动,主张奖金来源于赞助,强调需要技术不纯靠运气,我们进行了多维度驳斥论证。”办案检察官介绍,通过查阅卷宗、追踪涉案账户资金流向、逐一核对钓场的收支账单发现,62万余元资金全部来自个人转账,没有任何赞助凭证,奖金支付和门票收入形成完整资金闭环,完全符合“赌资—奖金”的赌博特征。

同时,丹阳市检察院实地调研了10余家正规钓场,了解到正规竞技通常围绕钓鱼数量、种类等展开。但是涉案钓场在同种鱼身上做标记、按照标记内容区分奖励金额、明确鱼竿鱼线规格、统一钓鱼饵料,而且因“标鱼”的标记很小,难以被看到,导致能否钓得“标鱼”难以预测,几乎完全取决于随机因素,与技术水平关系甚微。

“汪某等人以营利为目的开办A物池,组织所谓钓鱼竞技,设定了钓上‘标鱼’兑现金的规则,钓客需花费1680元进场钓鱼5小时,其行为实质是利用钓客投机心理、以‘小投入’博‘巨额回报’为诱惑,组织众多不特定人员赌博,涉嫌开设赌场犯罪。”

今年1月,丹阳市检察院以开设赌场罪对汪某等人提起公诉。日前,法院经审理,依法采纳公诉意见,作出上述判决。

# 7岁娃扔烟花伤人,爸妈赔了4.8万元

## 法院:伤者家长无责,物业未尽制止义务担责20%

《三湘都市报》虢灿 周泽荣

孩子在自家小区儿童游乐场玩耍,被其他孩子扔来的烟花烧伤,家长讨说法时,却被责怪没有看顾好自家孩子,也要承担一定责任。

近日,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未成年人侵权责任纠纷案。法院判决肇事孩子家长及物业公司担责,共赔偿6万余元。

### 事件:9岁孩子在小区被烟花烧伤

9岁的瑶瑶在自家小区儿童游乐场玩耍,突然一枚烟花朝她扔来,掉在她连帽衣的帽子里,瑶瑶右颈部被烧伤,被紧急送往医院。瑶瑶在医院住了10天,医生诊

断她三度烧伤、皮肤感染。

事发后,瑶瑶家人向公安机关报警,在场一起玩烟花的多名家长及孩子均称,扔出烟花的是7岁的小涵。

当瑶瑶家长找到小涵家长和物业公司讨要说法时,对方却称,瑶瑶家长也有责任,因为瑶瑶属于儿童,在户外玩耍时其监护人未在场照看,所以也要承担一定责任。

### 法院:伤者家长不应承担责任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小涵是本案的直接侵权人,依法应当承担主要责任。因小涵为未满8周岁的儿童,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因侵权行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,应由其监护人承担责任。

小区物业公司作为管理者,应负有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、财产安全,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、环保、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,及时采取措施制止,向有

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的义务。然而,该小区物业公司对烟花爆竹限制燃放区域、限制燃放时段,对小涵等人在小区公共区域儿童游乐场燃放烟花、随意抛掷的行为,没有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,未有效保护业主的人身、财产安全,其行为存在一定过错,对本案损害后果应承担次要责任。

事发时,瑶瑶是未成年人,也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可以独立实施与其年

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法律行为,白天到自己居住小区内的公共场所玩耍,其本人及其监护人并无过错,不应承担责任。

因此,法院认定小涵对瑶瑶的损害承担80%的赔偿责任,剩余20%的赔偿责任由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承担。

经法院核定,瑶瑶各项损失合计6万余元,法院依法判决小涵的父母赔偿4.8万余元,物业公司赔偿1.2万余元。该判决现已生效。

### 提醒

##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 应由监护人陪同

法官提醒,燃放烟花爆竹属于具有高度危险性的行为,不规范的燃放行为极易引发火灾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,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。鉴于未成年人特别是14周岁以下儿童安全意识薄弱、风险判断能力不足,容易因不规范操作酿成安全事故,故未成年人在燃放烟花爆竹时,应由其监护人或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全程陪同监护,同时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,严格禁止投掷烟花、近距离燃放等危险行为。

未成年人由于认知能力发展尚不完善,对危险行为的判断力和自控力相对欠缺,在突发情况下往往难以采取有效应对措施。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,应当切实履行监护职责,通过日常教育和行为管理,培养子女的安全意识和规则意识,预防危险行为的发生。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